

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法律常识](#)

单位犯逃税罪怎么处罚

作者：胡亮 发布时间：2019-08-23 09:36:29 打印 字号：大 | 中 | 小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：

纳税人采取欺骗、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，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，不缴或者少缴已扣、已收税款，数额较大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，在纳税过程中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，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，应当要处以想应处罚。但是，这个处罚不同于自然人犯本罪的刑罚处罚。

一方面，单位在犯逃税罪之后要依据刑法相关规定，处以罚金。

另一方面，对于企业的直接责任人，要根据刑法规定，处以责任人除罚金之外的处罚可能，即三至七年的有期徒刑。当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一条的相关规定，如果，纳税人补缴适当，会被免于刑事处罚，则只需要补缴税款，以及缴纳相应的滞纳金就行了。

单位负责人，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。这是对单位负责人含义的界定。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：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(也称法人代表)，二是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，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、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。

责任编辑：研究室

友情链接

最高人民法院 | 人民法院报 | 中国法院网 | 江西法院网 | 南昌法院网 | 赣州法院网 | 宜春法院网 | 九江法院网 | 萍乡法院网 | 上饶法院网 | 吉安法院网 | 鹰潭法院网 | 抚州法院网 | 景德镇法院网 | 中国新余网 | 新余新闻网

基层法院在线

渝水区法院 | 分宜县法院

民意沟通信箱: xyzy_mygt@chinacourt.org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

